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 3 年(2009、2010 及 2011)，局方共收到多少宗酒牌處所相關的投訴？請列出處所所在區域、投訴類別、性質及投訴調查結果。
- (b) 在過去 3 年，局方針對酒牌處所進行多少次巡查及巡查區域？
- (c) 在過去 3 年，局方發現多少宗涉及酒牌處所的違例個案(包括違反酒牌條例或觸犯其他罪行)及違例類別？
- (d) 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個酒牌處所被除牌及被除牌原因？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處理涉及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領有酒牌處所)的環境衛生投訴，香港警務處(警方)則負責處理有關違反酒牌持牌條件的投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涉及領有酒牌的食物業處所並經本署調查證明屬實的投訴數目分別為 962 宗、1 122 宗和 1 259 宗，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至於警方收到涉及領有酒牌處所的投訴，現時並無統計數字。
- (b) 本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的風險類別，每隔 4 個星期、10 個星期或 20 個星期巡查食物業處所(包括領有酒牌處所)一次。至於設有飲食設施的會社(包括領有會社酒牌的會社)，則每隔 10 個星期巡查一次。2010 年和 2011 年，警方每年巡查領有酒牌處所超過 18 000 次，2009 年則並無統計數字。
- (c) 2010 年和 2011 年，警方檢控領有酒牌處所違反酒牌持牌條件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97 宗和 243 宗，2009 年則並無統計數字。

- (d)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撤銷的酒牌(包括會社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

撤銷酒牌的原因	撤銷的酒牌數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停業	15	16	19
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	0	4	1
持牌人逝世	0	0	1
違反持牌條件	5	7	6
<b>總數</b>	<b>20</b>	<b>27</b>	<b>27</b>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卓文 \_\_\_\_\_  
職銜：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涉及領有酒牌處所並證明屬實的投訴數目

地區	環境衛生的投訴			造成阻礙的投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西區	1	3	7	3	0	10
東區	3	3	3	36	23	19
南區	4	5	3	3	1	3
灣仔	65	39	52	4	3	2
離島	2	2	3	17	10	12
油尖旺	73	84	63	144	165	181
深水埗	46	42	49	34	70	24
九龍城	2	2	4	15	16	23
黃大仙	43	24	27	48	61	59
觀塘	39	35	32	19	33	30
荃灣	3	5	5	48	50	62
葵青	15	15	24	8	10	6
北區	1	0	0	6	5	17
大埔	0	0	0	72	110	113
西貢	2	0	0	5	2	16
沙田	42	37	39	58	121	210
屯門	0	0	0	19	11	18
元朗	51	87	93	31	48	50
<b>總數</b>	<b>392</b>	<b>383</b>	<b>404</b>	<b>570</b>	<b>739</b>	<b>855</b>